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光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先前已以民國114年8月7日、9月19日書狀（下合稱系爭書狀）聲請合議庭法官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詎本院延宕5個月未予分案，反通知伊續行訴訟，此等行為足以產生驚嚇及惑亂伊心智之行為，伊因而慌亂提出十餘份書狀，於115年4月7日開庭時受迫慌亂撤回2份書狀及撤回追加被上訴人，受命法官以被聲請迴避法官身分介入及過問聲請法官迴避案，當庭訊問伊聲請法官迴避之真意及表示要過濾、篩選本件聲請法官迴避送分案之書狀。又原審判決多處記載有誤、扭曲事實、牴觸法律規定，致伊處於「第二審上訴標的內容及其範圍不確定」下進行訴訟並終結準備程序，顯然違背程序正義。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，未經第一審言詞辯論或判決，二審法院無審判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發回，詎法官拒絕裁定本件訴訟有無審判權問題，實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，故聲請合議庭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推事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推事迴避者，應以推事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推事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推事指揮訴訟欠

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判先例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曾以系爭書狀聲請合議庭法官迴避，因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93號裁定載明應由本院另行處理，詎本院未予分案，受命法官更於115年4月7日行準備程序，此等行為足以產生驚嚇及惑亂伊心智之行為，致其慌亂提出十餘份書狀，更於開庭時受迫慌亂撤回2份書狀及撤回追加被上訴人，伊已數度具狀表明聲請迴避之意，合議庭受命法官所為有違民事訴訟法第37條規定云云。惟承辦法官遭當事人以執行職務有偏頗為由聲請迴避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事，即無須停止訴訟，足見關於是否停止訴訟程序，尚有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至於是否符合上開但書規定而不應停止訴訟，本屬承辦法官之訴訟指揮權限行使當否範疇，非為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形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同此）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已難憑採。

㈡至聲請人指摘原審判決多處記載有誤、扭曲事實、牴觸法律規定，致伊處於「第二審上訴標的內容及其範圍不確定」下進行訴訟，顯然違背程序正義，有訴訟程序上偏頗之虞，符合法官迴避事由云云，然二審法院審判範圍繫諸於上訴人即聲請人之上訴聲明為據，原判決是否有誤，本即應由二審法院依職權予以判斷，難謂承審法官有何顯然違背程序正義而有偏頗之虞。聲請人另爭執其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，未經第一審言詞辯論或判決，本院合議庭並無審判權云云，亦與合議庭法官有無偏頗而應迴避無涉。

㈢聲請人認合議庭法官有所偏頗，屬其個人之主觀臆測，其未釋明合議庭法官對於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交誼或隙怨，或其他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客觀事實，其聲請合議庭法官迴避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至聲請人於115年5月18日請求就其於115年4月7日撤回114年11月5日補充理由狀及114年11月7日補充理由二狀是否有效撤回、該2份書狀應否列為本案訴訟資料等事項為中間裁判，非本件聲請法官迴避所應處理，末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